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科沃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上市。

● 相关股票简称:科沃转债

● 停牌起始日:2025/5/29 停牌期间:2025/5/29 停牌终止日:复牌日

●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科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8日(含2025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 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次上诉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4,332.22万元,未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诉讼情况
2024年4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享有的债权为32,075.29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确定),并判令原告河南广钢支付利息至本金清偿为止,诉讼费用由骏化股份承担。

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5月,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初19号),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2.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63,085.96元,鉴定费330,000元(包括审计费165,000元、评估费160,000元及原告诉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000元,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共计1,713,085.96元,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尾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项目服务内容:为广东区域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

● 服务年限:2025年至2026年

● 中标规模金额:37,354.30万元(含税)

● 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标段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第一中标人	1150%	37,354.3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上海合合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 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5/23

● 除权日:2025/5/26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8,000,000股

● 上市日期:2025/5/26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5月2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61283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相关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汤松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汤松榕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汤松榕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松榕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松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相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雅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刘雅琴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公司监事后,刘雅琴女士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雅琴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刘雅琴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刘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东,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本次分派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1,247,272股,上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为1.30%。

四、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不扣除手续费,因此,公司的流通股变动比例=1/(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1.30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董事王小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小见先生拟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